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自願公告

創始人、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及其他管理層增持股份

本公告由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進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梅建明博士(「梅博士」)告知，於2026年3月23日及24日，梅博士透過其控制的一間實體於公開市場以平均價格每股約0.512美元(按匯率7.8計算相當於約3.99港元)購入本公司合共200,000股普通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202,500股庫存股份)約0.029%。緊隨該項購入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梅博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184,467,994股股份的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202,500股庫存股份)約27.158%。

董事會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龍振國先生(「龍先生」)進一步告知，於2026年3月23日及24日，龍先生於公開市場以平均價格每股約4.006港元購入合共502,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202,500股庫存股份)約0.074%。緊隨該項購入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龍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4,482,500股股份的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202,500股庫存股份)約0.66%。

董事會亦獲本公司企業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曹洋先生(「曹先生」)告知，於2026年3月23日及24日，彼於公開市場收購股份，代價合共為1.042百萬港元。

梅博士、龍先生及曹先生就於公開市場收購股份所支付的總代價合共為3.853百萬港元。

據梅博士、龍先生及曹先生告知，該等購入乃基於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投資價值、穩健研發實力及推動持續創新能力的堅定信心。彼等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可推進其管線並實現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彼等不排除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入反映彼等對本公司未來前景的堅定信心及對其發展的長期承諾。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增持股份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其已發行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且增持股份乃按照本公司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C3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香港，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建明博士及龍振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晶女士、唐晟先生及Rafael Fonseca博士。

關於德琪醫藥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簡稱「**德琪醫藥**」，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碼：6996.HK)是一家以研發為驅動的全球商業化階段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開發治療具有未獲滿足的大量醫療需求的疾病的同類首款和同類最優療法。其產品管線涵蓋臨床前階段到商業化階段並包括多個內部開發項目，當中包括ATG-022 (CLDN18.2抗體藥物偶聯物)、ATG-037 (口服CD73抑制劑)、ATG-101 (PD-L1 x 4-1BB雙特異性抗體)及ATG-125 (B7-H3 x PD-L1雙特異性抗體藥物偶聯物)。

德琪醫藥亦開發了AnTenGager™，其為專有的T細胞銜接器2.0平台，具有「2+1」二價結合低表達靶點、空間位阻掩蔽效應及快速結合／解離動力學的專利的CD3序列等特點，可將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CRS)減至最低並提高療效。這些特性使該平台可廣泛應用於自體免疫性疾病、實體瘤及血液系統惡性腫瘤，相關項目靶向CD19×CD3 (用於B細胞相關自身免疫性疾病的ATG-201；已與UCB達成合作)、CDH6×CD3 (用於卵巢癌及腎癌的ATG-106)、ALPPL2×CD3 (用於婦科腫瘤、消化系統惡性腫瘤、膀胱癌及非小細胞肺癌的ATG-112)、LY6G6D×CD3 (用於微衛星穩定型結直腸癌的ATG-110)、GPCR5D×CD3 (用於多發性骨髓瘤的ATG-021)、LILRB4×CD3 (用於急性髓系白血病及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的ATG-102)及FLT3×CD3 (用於急性髓系白血病的ATG-107)。

目前，德琪醫藥已在美國及亞洲獲得32個臨床批件(IND)，並在10個亞太市場獲得新藥上市申請(NDA)批件。其領先的商業化資產希維奧®(塞利尼索)已獲得中國大陸、中國台灣、中國香港、中國澳門、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尼西亞及澳大利亞的批准，並已納入其中五個市場(中國大陸、中國台灣、澳大利亞、韓國及新加坡)的國家醫療保險計劃。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本公告作出該陳述當日的事件或資料有關。除法律規定外，於作出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無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公開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及反映預料之外的事件。請細閱本公告，並理解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可能與我們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本公告內有關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有關此等因素及其他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任何前瞻性陳述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其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的文件。